

市场经济的理想与现实

陈华山

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历经数千年,而中外学者在这一问题上的争议也已旷日持久。不难预料,这种争议还将继续下去。综观各家各派的观点,其争论绝大多数均程度不同地与对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理解差异有关。比如,一些人从纯粹的理想出发,把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理想化,说得天花乱坠;而另外一些人则以现实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存在的实际问题和矛盾为依据,把它说得一无是处。本文拟就市场经济的理想与现实及其相互关系问题作一简要的探讨。

一、理想的市场经济

理想市场经济即理性市场经济。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它的性质、形式、内容、范围及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不一,因而其理想主义也有区别。大体上说,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商品经济的理想主义即已一度兴起。到了封建社会末期,特别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并取得优势地位,理论家们在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方面,代表着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用其理想化的标准来反对封建主义。在经济学中,从重商主义到古典政治经济学派(配第、斯密、李嘉图)、萨伊及其它自由主义学派,直至凯恩斯及当今的西方经济学各派,均不同程度地把市场经济理想化,竭力在理论上颂扬市场经济。但是,他们所处的时代和条件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一,因而其理想化的市场经济有所差别乃至相去甚远。

究竟如何确定理想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或基本思路呢?我认为,其依据和出发点是社会经济的客观规律和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社会经济的最高规律是节约规律,即以尽可能少的劳动生产出尽可能多的使用价值或财富;与此相应,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另一普遍的或一般的经济规律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即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特点的规律。而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是原始社会末期以来各社会共同存在的经济形式,虽其发展程度和体现的生产关系有别,但均程度不同地符合两条普遍经济规律的要求。综观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的发展进程,不难发现其一般规律性:(1)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存在的基本条件有二: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不同的生产者;(2)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3)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又一普遍规律,或者说是价值规律派生出来的普遍规律;(4)任何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均有相应的管理体制或调控机制。

理想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所固有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且必须受节约规律和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支配或制约。据此,理想市场经济必然具有如下几个基本的特征。

第一,节省成本和追逐最高赢利率是市场经济的根本目的。“一本万利”这一口头禅既反映了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内在追求,也是一切商品生产者基于外在竞争压力的客观要求。在自然经济占优势的情况下,简单商品生产者大体上有两种情况:一是自给自足的农民,出售剩余农产品力求卖个好价钱;二是专业手工业者,其产品基本上是为出售换钱以购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他们更要节约成本并尽可能提高商品价格。在市场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的简单商品生产者,赢利的目的就更加强烈了。至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经济形式,当然是要受“赚钱”这个“绝对规律”支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以赢利为目的,虽然其归属与资

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追逐最高利润率不仅是一切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内在追求，而且是外部竞争压力使然。商品生产经营者若不赢利就会破产。而市场竞争的要害是价格竞争。在其它情况相同的情况下，价格降低是扩大市场、占领市场的根本手段，而要降低商品价格就必然降低成本。所以，节省成本是占领市场、提高利润率的基本途径。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节省成本和提高利润率不仅是个别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目的和取胜之道，而且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必由之路，因为只有节约费用和提高经济效率才能增加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第二，不断提高商品质量是理想市场经济又一重要特性。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商品质量意味着同一（同种类）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大小或高低。使用价值是商品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以此来满足购买者一定的需要。这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一般说来，包括商品的用途、性能、样式、包装等，即通常所说的“物美”。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物美”是市场经济竞争中扩大销路和占领市场而获胜的又一基本途径。这一点，在微观经济中是显而易见的。就宏观经济而言，价廉“物美”意味着社会经济活动中用同样或较省的人力、物力、财力生产出更多、更好的社会财富，且能在国际经济的角逐中立于不败之地。所以，市场竞争即质量竞争，不仅适用于个别企业和商品，而且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繁荣富强的必由之路，也是从粗放型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转为集约型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必经之道。

第三，科学技术进步也是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追逐利润和竞争压力推动商品生产经营者节约成本和提高质量，而节省成本和提高质量的基本条件和强大杠杆是科学技术进步。如果说，在自然经济占优势的前资本主义社会里，手工业者保密其工艺而赖以谋生的话，那么，到了市场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则一方面由于手工业无法满足市场扩大的需求而必须改进生产技术；另一方面，科技进步又成为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强有力的武器。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市场总是在扩大，需求总是在增加，甚至工场手工业也不再满足需要了。于是，蒸汽和机器引起了工业生产和革命”。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科学技术进步的竞争。一个企业是这样，一个国家也是这样。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即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弊端及其必须改革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其不适应科技进步及其成果的应用与推广。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功的重要秘密就在于它能够推动科技进步并迅速应用到经济活动中去。所以，科技进步及其应用是与市场密不可分的，是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相适应的。

第四，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与合理使用是市场经济再一个重要特征。在市场经济中，科技竞争实质上是人才竞争，而人才问题实际上是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与合理利用。人才包括各方面高素质的劳动者，既要有各类高水平的科学家、发明家、工程师，又要有大批高素质的技术工人和各行各业的劳动者，还要有高级管理专家和各级管理人员。在市场竞争条件下，适应商品生产经营者的需求，人们为了在竞争中选好职业而必须勤奋学习各种专业技能，而社会则设立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以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从而提高社会人力的素质，有效地开发人力资源。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下人力资源的使用是双向选择的，企业选择职工，劳动者选择职业或岗位，从而实现各得其所，人尽其才。这样一来，劳动者个人可充分发挥其才能，企业可以选择到既节省而又合用的职工，国家则可实现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和合理配置。其结果，劳动者增加收入，企业提高竞争力，国家则繁荣富强了。

市场经济最后一个重要特征是科学的管理体制。市场经济是依法管理的有相应组织的经济。其主要原因是：（1）为了确保公平的市场竞争，需要制订一整套健全的法律、规章、准则、制度以及相应的执法管理机构；（2）要有成熟、完整、统一的市场体系，以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调节作用，保证生产诸要素的自由流动，达到人尽其才、货畅其流、物尽其用；（3）为了克服市场信息的后发性和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国家要设立专门的研究机构，及时向全社会提供国内外市场信息，研究和制订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性计划及其实施的政策措施，给市场经济以正确的导航；（4）为了确保市场经济的健康、高效发展，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基础性调节作用的同时，国家要依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要求，针对市场经济中的弊端和不良倾向，及时采取经济、法律和行政的手段，对社会市场经济生活进行综合而有效的调控。总之，理想市场经济管理体制，既要充分发挥微观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进取精神，又要保证宏观经济的协调平衡，从而使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均符合包括市场经济规律在内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律体系的客观要求。

体现商品生产者经济关系的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是一把双刃剑。相对于自然经济（含扩大的自然经济）而言，它确有前述的历史进步性。但由其内在客观规律所决定，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本身又存在着一系列固有的历史局限性或矛盾。其一，一定程度或一定时期的结构失衡或比例失调。市场导向确有有利于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的合理一面。但也存在着误导的一面，商品生产者的经营很难完全适合市场需求的变化，从而造成部分商品价值难以实现，而另一些商品不足，也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其二，一定程度的两极分化。在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下，必然出现优胜劣汰。这固然有其积极作用，但也导致两极分化和贫富悬殊

趋势。其三，对科技进步的两重作用。市场经济对应用科技确有相当强烈的直接需求和刺激作用，但就个别资本或商品生产者而言，对见效慢且难于在生产经营中起直接作用的基础科学则漠不关心而又无能为力。而基础科学发展缓慢，则应用科学是难以长足进展的。事实上，基础科学落后于应用科技是各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普遍现象。其四，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生产社会化与不同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矛盾。这是市场经济的普遍而又基本的矛盾。市场经济极大地促进了生产社会化和社会分工的发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又以不同生产经营者为前提，他们为各自的利益而战，因而不可能自觉地顺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基于此，在市场经济（总的来说）较好地实现节约规律的同时，也程度不同地存在违反节约规律的问题，这样或那样的浪费是相当普遍的。历史证明，实现理想市场经济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需要人们进行不断的长期探讨。

二、现实的西方市场经济

综观现实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的历史与现状，大体上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或类型，即简单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干预和调节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们均受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制约。但由于其自身的原因和其它原因的影响，均程度不同地同市场经济的理性要求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差距和矛盾。

简单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从原始社会末到社会主义社会均存在，但长期受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严重束缚，商品经济发展十分缓慢，一直处于自然经济的附属地位，因而与理想市场经济相去甚远。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市场经济占了优势地位。本世纪30年代以前，占统治地位的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即古典自由市场经济，30年代以来则演进为现代市场经济即国家干预和调节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虽然其干预和调节的方式、程度在不同国家及其不同时期有所不同。整个说来，相对于前资本主义自然经济或简单市场经济而言，无论是古典还是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均在开拓国内外市场、节省成本、提高商品质量和经济效率、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和使用人力资源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历史进步，使社会生产力进入了空前发展的新时代。同时，现实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始终存在着一系列深刻的矛盾，其固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随着这一矛盾的激化，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个别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化和组织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经济活动的无政府状态的对立以及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为了缓和这些矛盾，资产阶级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确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走向理想主义市场经济的总趋势，尽管至今仍有相当大的距离。现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现实情况的发展变化概述如下。

第一，从资本榨取绝对剩余价值为主到榨取相对剩余价值为主。利润的源泉是为资本所占有的剩余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入分析了资本榨取剩余价值的这种方式，即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基于资本的内在冲动和外在压力，其对剩余价值的贪欲是无限的。在资本主义早期阶段，由于技术水平还不高，资本不能不主要靠延长劳动时间和加强劳动强度来榨取剩余价值。加之，劳动力商品不难购到，且资本家只是购买劳动力而不是劳动者，不会因雇佣者受过度摧残而向奴隶主和封建贵族那样遭受财产损失，因而竭力榨取绝对剩余价值。但是，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强度的加大，既受到生理上和道德上的限制，又遇到工人的激烈反抗。特别重要的是，生产工具和工艺的改进更能提高商品的市场竞争力，更有利于资本获得更高利润率。追逐超额利润的竞争促进了科技进步，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从榨取绝对剩余价值为主到榨取相对剩余价值为主的转变。

第二，从暴力掠夺为主到经济竞争为主的转变。众所周知，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固然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产生的历史和经济前提，而暴力掠夺则在资本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早期发展中确实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这是大家熟知的。作为经济的保护神，军事实力至今仍是资本扩张必不可少的后盾和攻防的基本手段。然而就长期发展变化而言，暴力掠夺这种方式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确实呈下降的总趋势。在国内，西方国家在基本完成资本原始积累之后，“自由放任”的理论和政策占了主导地位，逐步制订和完善保证自由经济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国家逐步成为维护资本公开竞争的“守夜人”，从而消除了昔日原始积累那种掠夺，实现了市场经济占主导的优势地位。在国际上，随着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经济手段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作用愈来愈大。它虽然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横遭破坏和中断，但战后即恢复其发展趋势。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表现尤为突出。如果说原联邦德国和日本是战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靠经济手段在国际经济竞争中取得成功的典型，那么，区域性集团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的潮流则是经济手段成为

国际竞争中的主要方式的有力证明。“冷战”结束后，经济手段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更为突出了。这种趋势无疑将会进一步发展下去。这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市场经济固有的规律所决定的。毫无疑问，这符合经济实力强大的西方发达国家的要求，因而对这一严重挑战，发展中国家虽然处于不利地位，但也有某些有利条件和机遇，它们只有遵循市场经济这一规律，克服国内阻碍市场经济发展的矛盾和障碍，以便逐步提高自己的国际竞争能力，舍此别无出路。当然强权政治、霸权主义对世界经济和国际市场仍有重要影响，且不能排除新的世界大战的可能性。但是，即使这样，也改变不了经济手段在国际竞争中的发展总趋势。

第三，从混乱到有序的转变。众所周知，商品交换始于偶然，在前资本主义它只能是局部和缓慢地发展，到封建社会末期和资本主义初期，基于对“自由放任”的片面认识和追逐利润的贪欲，加之市场发育程度低，因而市场经济生活是相当混乱的。在那里的国内市场上，不仅存在着欺行霸市一类行为，而且充斥着假冒伪劣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这既损害了竞争力强而诚实的商品生产者，又严重坑害了广大消费者，从而违反了社会经济和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阻碍了生产力的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欺行霸市和假冒伪劣商品固然是市场经济难以避免的，但又是与市场自由竞争规律相悖的，在一定意义上说如同垄断市场和非法掠夺或抢劫一样。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秩序，先从一些地方的一些商品开始，规定其质量标准 and 销售规则，然后逐步制定和完善各种法规，如反垄断法、专利法、商品质量标准和销售规程等。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已是法制经济，包括一整套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和执法机构，使市场经济得以依法有序地进行各种活动。当然，有法可依不等于非法生产经营的消灭，事实上，即使在经济法制相当完备的西方发达国家，假冒伪劣商品的各种欺诈行为，依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有的甚至相当严重，这在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商品（如衣物）和某些高新技术商品（如计算机病毒、盗版等）尤为突出。究其原因，一是市场经济本身所激起的贪欲，令人防不胜防；二是科技进步导致新产品层出不穷，难以规范，且贪欲者也可用新技术进行仿冒，一般人难以辨别伪钞即是典型的例子。总之，随着法制的逐步完备，确实使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但市场经济的现实又说明其与理想仍有相当大的距离。

第四，从增加商品数量和品种为主，到提高商品质量为主的转变。在自然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基本上是简单再生产，产品的品种和数量有限，增加和变化的速度十分缓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进入资本主义以后，国内外市场的扩大首先刺激了商品生产者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以获取利润。与此同时，市场经济的发展又导致社会需求的变化，追逐新潮或时髦商品的需求逐渐提高，于是新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及各种服务）层出不穷，连科技、艺术等精神产品也日益商品化了。如果说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早期阶段以增加数量的粗放型扩大再生产为主的话，那么，当数量在市场上已达到饱和的时候，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则必然转向以提高质量和经济效率为主的集约型扩大再生产。换言之，质量（包括商品性能、外观、服务等）已逐渐成为竞争的主要手段，以质取胜，争创名牌逐步成为市场竞争致胜之道。这是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而市场竞争则是加速这一进程的强有力的杠杆。当然，市场经济本身也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弱点，连当今最发达的西方市场上的商品也还有各种各样的质量问题，甚至存在着前文所述假冒伪劣问题。这表明，现实的西方市场经济在这方面也与理想的标准仍有程度不同的差距。

第五，现实市场经济对科技进步的两重作用。在自由竞争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早期阶段，在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下，市场经济打破了昔日的行会垄断，强有力地推动了科技进步。但自由竞争必然导致垄断，即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转变为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阶段的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对科技进步有两重作用。一方面，“这种垄断也同任何垄断一样，必然要引起停滞和腐朽的倾向。既然规定了（虽然是暂时地）垄断价格，那么技术进步，因而也是其它一切进步的动因，前进的动因，也就在相当程度上消失了；其次在经济上也就不可能人为地阻碍技术进步”；另一方面，“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磨擦和冲突。”这种矛盾又是推动科技进步的重要因素。从本世纪30年代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干预和调节的加强，既可以利用国家和超国家组织的力量加速科技进步，又能通过国家和超国家组织在科技方面对一些国家进行封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科技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应有作用。这种情况，至今依然存在。当然，对任何高新技术的垄断和封锁都只能是“暂时”的，激烈的国内和国外市场竞争推动科技进步的总趋势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现实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促进科技进步及其推广应用方面并非如某些人所说的那样理想化，它具有促进和阻碍科技进步的双重作用。

第六，社会经济无政府状态的发展变化。无论从理论上或是在实际上说，社会经济程度不同的无政府状态是市场经济所固有的必然特征。根据市场经济内在规律的客观要求，各商品生产经营者只能跟着市场的感

觉走，独立从事自己的经济活动，且想方设法谋取最大程度的赢利和击败竞争对手，因而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中心来进行具体的指挥，而只能呈现无政府状态。因此，在本世纪 30 年代以前，“自由放任”论一直在西方经济学中占统治地位，且至今“新自由主义”仍有颇大的市场。在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这样几个固有的深刻矛盾：其一，生产无限扩大的倾向与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相对缩小的矛盾。资本为获取尽可能多的利润而尽可能扩大再生产，但为提高剩余价值率而千方百计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从而造成社会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相对缩小。这种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必然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和生产力的严重被破坏；其二，个别企业计划和组织日趋严密与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不断加剧的矛盾。计划和组织管理日趋完善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胜之道，而尖锐的竞争则必然加剧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这是爆发危机和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又一直接原因；其三，与上述两矛盾相联系，随着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的发展，其社会矛盾和社会危机日益加深，最普遍的表现是失业人数的增加、贫富悬殊日大、阶级对立日益严重以及投机、贩毒、卖淫等社会腐败和丑恶现象的恶性发展。面对这些问题，特别是对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日益严重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传统的西方经济学一筹莫展。于是，瑞典的威克塞尔和英国的凯恩斯等的“国家干预”论应运而生，并在 30 年代取得了优势的地位。同时，西方市场经济也从“自由放任”一变而为国家调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几十年来，虽然各国在保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原则基础上的国家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政策、方法和措施不尽一致，且发展变化颇大，但相对于传统和古典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言，通过这种资本主义经济改革，确实使西方市场经济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再也没有爆发象 1929—1933 年那样严重的世界经济大危机了，其经济发展进入了又一“黄金时期”。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原有的各种矛盾和危机依然存在。事实说明，通过国家干预和调节，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矛盾虽然程度不同的有所缓解，但不能真正解决其矛盾。所以，现代西方市场经济不仅依然存在“公平与效率的矛盾”，而且与社会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仍有相当大的差距，换言之，当代西方的现实市场经济与理想市场经济仍然有着颇大的差距。

总之，现实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总的趋势上确在朝着理想市场经济的方向发展，但至今仍有相当大差距。究其原因，除了一些认识不足和现实条件之外，主要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一方面存在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统治地位，另一方面，生产社会化又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不断发展。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能解决的，与此相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虽然会进行各种改革，但也不可能达到理想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与理想

整个说来，社会主义经济在本质上不存在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所固有的那种根本对立的基本矛盾，因而为达到理想市场经济奠定了基本的可能性。但是，在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这是必须认真研究和对待的。

为了克服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所固有的基本矛盾即超级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必须转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虽然我国在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但也出现了和存在着一系列矛盾和困难，既有一些市场经济本身固有的矛盾，且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之处，也有一些国家垄断社会主义遗留下来的独特问题。

迄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处在雏形之中，因而存在着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早期阶段近似的问题。其主要表现是：（1）尚未形成比较完整的市场体系；（2）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3）市场比较混乱；（4）法制不全或依法管理不力。

此外，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存着转轨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其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主要是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中的企业产权关系不够明晰，尚未成为集权、责、利于一体的真正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在逐步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企业中相当普遍地出现了争权、争利而不愿承担起应有经济责任的现象，造成了争投资、争贷款，片面扩大经营管理和留利分配权力，却不愿承担风险和经济责任，甚至导致吃光分光的不良倾向。其二，特殊的地方保护主义。如果说原南斯拉夫在改革的过程中因民族问题而出现的“多中心主义”破坏了国内市场的统一的话，那么中国在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也程度不同的产生了“诸侯经济”的不良倾向。虽然后者比前者程度轻一些，但两者均与地方行政不当干预经济有关。其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有待改进和加强。其中，既存在一些政企不分，旧体制遗留下来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过多的问题，又有国家宏观调控的手段、方法及其配套方面的问题。这种“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现象显然是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难以避免的，须在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逐步加以完善和解决。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呈现出朝着理想市场经济前进的总趋势，但进展缓慢，且因资本主义经济本身所固有的矛盾而无法使市场经济达到理想的境界。相反，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现在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有的甚至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要严重，但它有可能实现理想市场经济的基本目标。为什么呢？基本理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国有为主、民营为主的经济体制。坚持国有为主的原则，符合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消除了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从而为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开辟了广泛的可能性，此其一；明确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部分是国有制，国家可以名正言顺地以必要的方式管理国有资本，从而克服原南斯拉夫社会所有制即“无主所有制”与产品、收入的集体或集团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并确保其增值，此其二；在保证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为主的前提下，鼓励其它经济成分的发展，继而促进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此其三。而实行民营为主，则可消除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即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矛盾（超级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从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的效率。事实上，我国虽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间还很短，且至今仍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雏形之中，但迈向理想市场经济的速度要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快得多，且其效果也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更为显著。

至于一些人担心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会发展私有制和逐步毁灭国有制的问题，实质上是担心社会主义制度能否发展的问题，应当承认，这种危险是存在的。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任何新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道路都不是笔直的。对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应有清醒的认识。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也会优胜劣汰，其中，胜者有利于国有资本的增值，败者则有利于调整经济结构和改进经济管理体制，整个说来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发展的，因而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你死我活有本质区别的。其次，私有制确有相当大的发展，但是即使将来有更大的发展，只要真正公平地竞争（纠正改革早期对私有制过分优惠），则社会主义国有制仍将占主导地位。不难预料，只要平等对待，社会主义国有制在实力、条件等方面是优于私有制的。而且一旦正常发挥了社会主义国有经济本身所具有的优点，其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率无疑将高于私有经济，并逐步创造条件收购私有企业。换言之，仅用经济手段即可逐步改造和最终消灭私有制。这不是短期内所能做到的，而是总的发展变化趋势。具体的步骤和做法，只能留给后人去研究解决。

此外，还有一些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的公平问题持悲观态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固然致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拉大了人们的收入差距，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经济效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为实现社会公平奠定了物质基础。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则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方面为实现公平提供了必要的保证。社会公平有利于社会稳定，是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的社会条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更是这样。当然，社会公平是个历史的社会范畴，只能由社会来解决，且是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或总的发展趋势。

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业已出现的问题和将要产生的新问题，在一篇文章中实难展开论述，需作专题研究。不难预料，只要坚持国有为主、民营为主的基本精神，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和改革措施，崭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将逐步走向理想市场经济，克服西方经济学家无法解决的所谓“公平与效率”的矛盾。

注释：

陈华山：《关于市场经济的几个问题》，载《商学论坛》，1994（2）；陈华山：《论市场经济的共性和特性》，载《广东发展导刊》，1994（3）。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6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 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2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308~3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见《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818、807~8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陈华山：《论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载《经济评论》，1994（1）；陈华山：《论转向社会主义经济的必然性》，载《武汉大学学报》（社科版）1994（1）；陈华山：《斯大林的经济体制》，载《关于斯大林问题的再认识》，148~170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作者单位：广东法商学院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杨宗传）